

渭南市妇幼保健院眼科、五官科设备 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SOZC2025000436

甲方（采购人）： 渭南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供应商）： 中材生物材料（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 同

甲方（采购人）： 渭南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供应商）： 中材生物材料(北京)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渭南市 政府采购招标项目（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425）采购结果及相关招投标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含税价格

货物名称 眼科五官科设备采购（后附采购清单、技术参数）

货物型号 详见附件采购清单

数 量 一批（详见附件采购清单）

价税合计 ¥9,725,500.00（金额单位：人民币玖佰柒拾贰万伍仟伍佰元整）

采购货物由乙方免费配送，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同时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设备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如因乙方货物质质量问题的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设备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2、乙方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产品提供设备质保1年，核心设备（以附件核心设备清单为准）延长质保2年（24个月）；系统软件质保3年，对系统软件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支持，终身技术支持。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予以免费调换。

3、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每天24小时及时响应，4小时内到现场处理相关问题，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24小时内没有答复和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具体费用以甲方出具的费用清单为准。质保期间因产品的任何质量问题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

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4、如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的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技术培训

应包括货物(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等培训内容。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为甲方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对于甲方初次使用或使用频率不高的产品，应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正常使用。投标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乙方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交货和验收

1、供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国产设备30个日历日内交货完毕、进口设备60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即陕西省渭南市妇幼保健院（临渭区东风大街西段114#）。收货人：器械科陈昭 18991672577/0913-2061132。

2、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提供货物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包装必须适应设备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验收标准

(1) 应有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保修证明以及相应产品的检定证书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

(2)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国际标准的要求。

(3) 通过检验的设备方可进行安装、调试，达到正常使用条件时由甲方负责

组织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等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须移交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验收不合格的限期 15 天内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换货，乙方协调供货商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换货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

4、验收时间：

甲方应在设备到货后 10 日内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乙方（联系人：戴良羽；手机号码：18101131983；电子邮箱地址：dailiangyu@sinoacm.cn）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乙方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首次培训工作。甲方须在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和首次培训后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签署项目验收报告单。

如甲方未在以上时间内签署项目验收报告单，则期满之日视为验收合格日。

第五条 价款的结算

1、结算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结算方式：最终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逾期未付款金额的 10%。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逾期交货部分金额的 0.1% 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最高不得超过逾期交货部分金额的 10%。

2、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第八条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乙方若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甲方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3、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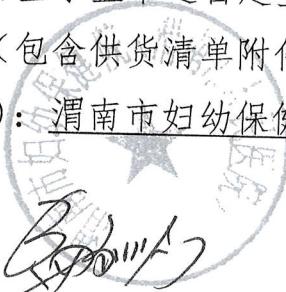
1、眼科五官科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425）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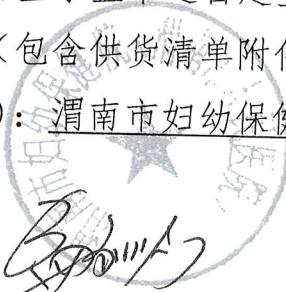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附件：（包含供货清单附件1和货物详细技术参数附件2）

采购人(甲方): 渭南市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地 址:

时 间: 2025 年 7 月 3 日

供应商(乙方): 中材生物材料(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

账 号: 8110701012002981920

电 话: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青大厦 A 栋

11 层 1110-2 号

时 间: 年 月 日